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21]第 30 号

寨豁乡小底村：

博爱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：博晋路 南：小底村土地
西：小底村土地 北：小底村土地

二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3.255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3744 公顷（耕地 2.3744 公顷），林地 0.136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316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8810 公顷，共计 3.2554 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社保费标准

按照区片地价补偿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55.5 万元/公顷，社保费标准为 63.1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焦政〔2020〕29 号文规定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62

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80.6747 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寨豁乡小底村村委会，由小底村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 205.5785 万元。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”，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（三）就业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将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，企业建成招工时将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[2021]第 31 号

寨豁乡江岭村：

博爱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博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拟征收土地范围：东：博晋路 南：江岭村土地
西：江岭村土地 北：江岭村土地

二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2.665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1178 公顷（耕地 2.0331 公顷），其他农用地 0.0847 公顷；未利用地 0.5478 公顷，共计 2.6656 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社保费标准

按照区片地价补偿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55.5 万元/公顷，社保费标准为 63.1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焦政〔2020〕29 号文规定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

64

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47.9408 万元，按时足额支付给寨豁乡江岭村村委会，由江岭村村委会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保费用 168.3326 万元。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”，记入个人帐户或统筹帐户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（三）就业安置

博爱县人民政府将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再就业培训，企业建成招工时将优先录用被征地农民。

五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